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浙知发综〔2009〕73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为长期从事专利工 作人员颁发荣誉证书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高等院校、省属科研院所与有关企业：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为长期从事专利工作人员颁发荣誉证书的通知》（国知发人字〔2009〕193号，附件1）及《补充通知》（办函字〔2009〕257号，附件2）转发给你们。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国知发人字〔2009〕193号、办函字〔2009〕257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明确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本单位、本地区符合条件人员的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

二、各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辖区内省级以下科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科研院所、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企业的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

高等学校、省级及省级以上科研院所、省直企业负责本单位的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

三、各单位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前将《长期从事专利工作人员统计表》（附件 3）、《从专利工作岗位离退休人员统计表》（附件 4），各一式二份（A4 格式）及电子文档上报我局，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周诚

联系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省行政中心四号楼 817 室）

联系电话：0571-87054036

传真：0571-85212144

邮编：310006

邮箱：zhoucheng@zjinfo.gov.cn

附件：1. 关于为长期从事专利工作人员颁发荣誉证书的通知

2. 关于为长期从事专利工作人员颁发荣誉证书的补充通知

3. 长期从事专利工作人员统计表

4. 从专利工作岗位离退休人员统计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人字〔2009〕193 号

关于为长期从事专利工作人员 颁发荣誉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我国实施专利制度以来，全国专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我国专利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广大专利工作者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创新精神投身于知识产权事业，我局决定，对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长期从事专利工作的人员颁发荣誉证书。为做好荣誉证书的颁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颁发荣誉证书的条件

（一）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从事专利工作累计满 15 年及以

上人员（截至2010年1月31日）；

（二）从专利工作岗位离退休的人员。

二、工作要求

请各知识产权局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以对知识产权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精神，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统计工作，要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于11月15日前将名单报我局人事司（同时报送电子件）。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收回颁发的荣誉证书。

特此通知。

- 附件：1. 长期从事专利工作人员统计表
2. 从专利工作岗位离退休人员统计表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联系人：人事司 娄淑芝

电 话：62083078

传 真：62083234

邮 箱：Lszbb0624@sina.com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秘书处

2009年9月17日印发



长期从事专利工作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 名	从事专利工作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 注

151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从专利工作岗位离退休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 名	从事专利工作起止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 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办函字〔2009〕257 号

关于为长期从事专利工作人员 颁发荣誉证书的补充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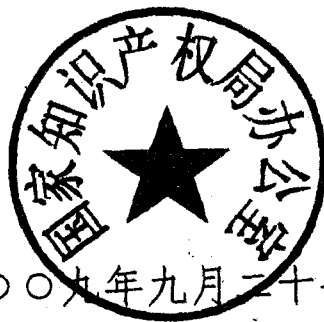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2009 年 9 月 27 日, 我局印发《关于为长期从事专利工作人员颁发荣誉证书的通知》(国知发人字〔2009〕193 号), 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将《关于为长期从事专利工作人员颁发荣誉证书的通知》(国知发人字〔2009〕193) 号) 中颁发荣誉证书的条件 (一) 更改为: 全国专利系统 (包括知识产权局、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等) 从事专利工作累计满 15 年及以上人员。

二、各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统计报送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3

长期从事专利工作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 名	从事专利工作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市知识产权局 及有关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从专利工作岗位离退休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 名	从事专利工作起止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市知识产权局 及有关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主题词：专利工作 人员 颁发 荣誉证书 通知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09 年 9 月 30 日印发
